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）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□受款人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□扣抵罰賠款＿＿＿元
□轉保固金＿＿＿＿元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票付款憑單 編號				金額								
			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
預算科目			用途說明			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（ 憑 證 黏 貼 線 ）

茲 向
桃 園 市 政 府 領 到 身 心 障 礙 者 輔 具 費 用 補 助 款 計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具領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住址：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衖 號 樓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公：
宅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